



中國糖酒周刊

经理日报
THE MANAGER'S DAILY
责编:袁志彬 编辑:唐 勤
版式:张 彤 校对:阳红
2010年3月1日 星期一

协办:辽宁道光廿五酒业集团

我国对干邑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韩乐悟

我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目录中首次出现“洋成员”,干邑成为我国首个获得专门保护的外国地理标志产品。国家质检总局与法国驻华大使馆2月23日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我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实施10年后的这一重要成果: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对干邑(Cognac)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据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蒲长城介绍,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国外产品的认知度不断提高,国际知名品牌在中国市场的消费量逐年上升。与之相伴的是假冒侵权现象也开始出现。为保护干邑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和中国境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由法国农业渔业部提出并经欧盟农业总司推荐,法国国家干邑行业办公室于2009年1月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干邑在中国注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请。质检总局根据中欧地理标志谅解备忘录,依据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和商检法,参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于2009年6月受理了干邑在我国注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请,并于2009年12月16日发布了批准对干邑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蒲长城表示,对干邑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志着中法在地理标志领域的合作由原来制度层面深入到对产品保护的实质阶段。它不仅将使干邑这一法国民族精品的质量特色和传统工艺及无形资产价值在中国得到保护,也将推动包括茅台酒在内的中国优质地理标志产品在法国、欧盟获得有效保护。该成果也体现了我国地理标志专门保护制度与国外专门保护制度能很好对接,符合国际惯例,是我国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重要举措。蒲长城强调,国家质检总局将进一步推动完善我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建设,扩大该制度的国际影响,履行WTO成员对地理标志保护的义务,打击地理标志假冒侵权行为。

记者了解到,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2010年将启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更高层次的专门立法调研,并适时组织地理标志产品专项执法打假行动。

据悉,自1999年我国质检部门发布我国首部专门规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的部门规章以来,10年间已有千余种产品被纳入到该项制度的专门保护中。产品涉及白酒、葡萄酒、黄酒、茶叶、水果、花卉、工艺品、调味品、中药材、水产品、肉制品等多类产品,产地遍布全国。

金江津酒获“中国小曲白酒香型代表”称号

日前,国家商务部授予金江津酒“中国小曲白酒香型代表”称号。这是金江津酒继去年初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后获得的又一国家级荣誉,标志着“几江牌”金江津酒正式成为

国家12种“中国白酒香型代表”之一,与茅台、五粮液等中国著名品牌比肩,跻身国家礼品白酒行列,改变了“江津无国酒”的历史。

(久久)

傅潭芝麻香 中原第一家

本公司为您提供优质芝麻香酒和傅潭系列产品,傅潭芝麻香酒经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多次检验,各项指标全部达到优级标准,并通过河南省质量鉴定。总经理赵章报热忱欢迎全国各地客商光临选购!

河南省傅潭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濮阳市南乐县城北环路北
财富热线:0393-5318999 13707676148



谷物饮料行业标准出台冲刺 众多饮料企业争夺发言权

□钟河

国内谷物饮料市场近年来发展突飞猛进。记者2月23日获悉,酝酿多时的谷物饮料行业标准有望于今年正式出台,目前该饮料标准草案已进入最后审核阶段。与此同时,在“游戏规则”基本敲定之际,而维维、惠尔康等多家饮料巨头已密谋大举进军这一新兴市场,抢占先机。

标准出台将规范市场

据了解,目前国内“以谷物为主要原料经调配制成”的谷物饮料还是一片新兴市场,此前由于该饮料产品尚无统一的行业标准,市场规模小,产品鱼龙混杂。记者日前从国内最大的谷物饮料企业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获悉,由该公司牵头起草的《谷物饮料》行业标准草案去年已制定出来,预计今年将正式公布并实施。

记者从中国饮料工业协会获悉,目前包括谷物饮料在内的“植物饮料”与“果汁及蔬菜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一同被作为鼓励发展的产业。根据国家发改委的要求,该协会提出的饮料行业3年振兴规划纲要中,已将传统饮食资源食品工业化,增加新品种、快捷早餐,利用五谷杂粮生产谷物饮料等作为科技创新重点被提出来,并已列入轻工业3年振兴规划纲要。

据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赵亚利透露,该协会正抓紧制定标准,促进谷物饮料科学发展。据悉,去年该协会已将制定《谷物饮料》行业标准列入工作计划。

据《谷物饮料》起草单位惠尔康介绍,谷物饮料行业标准里主要的指标包括膳食纤维、蛋白质、脂肪含量,其中膳食纤维是判断谷物饮料的重要指标,该标准里将制定一定的限值。业内人士指出,该指标的设定将会杜绝目前部分不良厂家,以极少量谷物原料或不含谷物原料却标称“谷物饮料”来欺骗消费者。

多家饮料巨头进军谷物饮料

近年,国内谷物饮料突然成为饮料市场的一匹“黑马”,发展增速惊人,吸引



众多饮料巨头纷纷涉足。

厦门惠尔康集团在2007年率先在国内大张旗鼓推出“谷粒谷力”系列谷物饮料,据中国食品商务研究院研究员朱丹蓬介绍,按其两年多得到的数据,惠尔康销售额已近20亿元,主要市场在华南和华东。记者日前获悉,“谷粒谷力”谷物饮料2008年进入广东,在红豆、玉米、绿豆、燕麦等产品的支撑下,去年该公司华南市场销售增长100%,销售额已破亿元。据惠尔康广东分公司负责人蒋经理介绍,今年该公司将加快推出新产品,继香芋、台湾玉米浓浆产品推出后,今年还将再推出四五个谷物新品。

“豆奶大王”维维也计划加速进军谷物饮料。记者近日从维维股份最新发布的公告中获悉,该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计划投资1.535亿元的氨基酸保健饮料项目变更为植物蛋白饮料(谷物类饮料)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5亿元、流动资金2850万元。维维股份表示,该项目计划年产燕麦谷物、红豆谷物类等植物蛋白饮料(谷物饮料)5亿吨。

事实上,不少饮料巨头均看到谷物饮料市场的前景,根据2007年版本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显示,人们谷类食物的摄入量逐年减少,谷类食物作为膳食主体的地位也在逐渐下降。根据2002

年中国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调查的结果,1982年以来的20年间,平均每标准人日摄入谷物量下降了108g,维他奶中国区有关负责人刘思东向记者表示,谷物饮料这一偏向健康需求的产品未来有可能成为一个方向,该公司也在考虑产品线的延伸,“今年可能就有纯谷物饮料的产品面世,与豆奶一同做大植物蛋白饮料这一品类。”据悉,伊利、蒙牛也悄然进军谷物饮料,他们在牛奶中添加谷物形式试水这一新兴市场。

中国食品商务研究院研究员朱丹蓬分析,多家饮料企业争相进入谷物饮料领域,原因有两个:一是在其他饮料市场,各大鳄已瓜分市场,格局稳定,难以撼动,而谷物饮料是“小品类,大市场”,该市场目前尚处于不饱和、竞争不充分状态,各家企业都能轻易进入;二是随着人们健康消费观念增强,再加上前期几家企业培育市场到一定程度,其他企业现在跟进正适时。该人士还指出,在《谷物饮料》行业标准出台之前,各家饮料大企业加速进入,抢占市场份额,是希望能抢得先机,参与到制定行业标准甚至国家标准,争夺最终“话语权”。

【专家支招】

细分领域品牌欲长寿要防两点

“对于惠尔康这样的细分市场领导品牌而言,必须在未来发展中注意两个问题。”朱丹蓬称,谷物饮料的原料价格浮动性较大,除了中粮这种大型国企有能力面对上游,其他中小公司在农户+工厂模式上操作难度也不小,所以一般谷物饮料应当开始在价格上预留10个点的波动风险,以防产生价格调整处于被动局面。

二则是密切注意竞争对手的动态。“这个品类逐渐红火起来后,娃哈哈和银鹭都有可能跟进,尤其特别需要关注娃哈哈这样的巨头。”朱丹蓬称,此前便有中小企业开创新品蓝海,大企业跟上的先例,例如2004年小洋人炒恋最先开拓的含乳饮料领域,后来却让娃哈哈营养快线有了大发展,2001年北京牵手未做起来的蔬果汁也为农夫果园做了消费者教育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无许可证不得生产食品添加剂

国家质检总局近日在官方网站上公示了《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在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的同时,举行了立法听证会。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司长刘兆彬介绍,一旦某种食品添加剂出现质量问题,将有大批下游食品企业受到影响,对人民身心健康造成威胁。因此,国家质检总局起草《规定》,以从生产源头上加强对食品添加剂的监管。

提高生产准入门槛 细化生产许可证制度

去年6月1日起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取消了食品添加剂卫生许可证,将食品添加剂生产环节监管职责全部移交国家质检总局。刘兆彬说:“《食品安全法》只规定对食品添加剂实施许可制度,但是对许可条件以及后续监管措施

均未作详细表述。我们认为,尽管目前食品添加剂出现的问题,主要是由添加剂的滥用和添加非食用化工原料造成的,但是食品添加剂质量直接影响食品质量,必须严格监管。”

《规定》细化了生产许可证制度,进一步提高了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准入门槛,对从业人员素质、产品场所环境、厂房设施、生产设备或设施的卫生管理以及出厂检验能力等方面要求更加严格。例如,目前作为化工品的食品添加剂存在试生产、试销售的环节,而《规定》实施后,食品添加剂生产过程将不允许试生产、试销售。生产者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才能从事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拟为五年。

强调生产者责任 发现隐患要主动召回

《规定》的一个亮点,是专门用了一个章节规定“生产者质量义务”,强调了生产者是产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生产者的质量义务主要有:生产者应当对出厂销售的食品添加剂进行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生产者应当建立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以及售后服务等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做好生产管理记录;食品添加剂包装应当采用安全、无毒的材料,并保证食品添加剂不被污染;生产者应当对生产管理情况,重点是食品添加剂质量安全控制情况进行自查等。

此外,在听证会上,食品添加剂召回制度因提高了对企业质量义务的要求,而受到普遍关注。《规定》要求,生产者若发现其生产的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添加剂安全标准,或者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添加剂,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使用,并记录相关处置情况等。

由于复合食品添加剂由多种成分配制,在立法听证会上,监管和检验检测部门的代表普遍认为,企业应该提供准确的成分说明。

因此《规定》要求,食品添加剂应当有标签、说明书,并在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属于复合食品添加剂的,应在标签上载明“复合食品添加剂”字样。而且标签和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有使用禁忌与安全注意事项的食品添加剂,还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刘兆彬介绍,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产品名称、规格和净含量;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或安全使用期限;贮存条件;产品标准代号;生产许可证编号;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量和使用方法;生产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法律、法规或者食品添加剂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而复合食品添加剂除要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在成分或者配料表中同时标明与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名单相一致的各单一品种的名称,并按含量由大到小排列。

保障使用者知情权 成分要求全标注

